

釋憲陳報書

案 號：司法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

聲 請 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

代 理 人：朱敏賢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 2708-5515

E-mail：hengying17@gmail.com

為新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關於退休金計算之修訂規定、改變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調降退休所得、取消年資補償金、調整月撫慰金制度、退休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退休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嚴重抵觸憲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含憲法課予國家對公務人員之贍養義務）、憲法第 165 條教育工作者特別保障規定、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公益原則，及侵害退休公立學校教師於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生存權、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且其再任禁止規定，更構成對退休公教人員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生存權極大侵害，並破壞大學自治，就此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代理人前已提出補充理由書、補充理由（二）書及補充理由（三）書諒達，謹向大院陳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經營不當事：

壹、茲就關係機關關於 大院諭知應提出相關文件之末日方提出補充書狀及資料，致代理人未能遵期提出書狀，謹陳報暨提出相關資料如次，懇請 大院諒察。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中，出席委員及顧問對現行退撫基金經營之不當有諸多評論，與代理人歷次書狀及於 大院 108 年 6 月 25 日言詞辯論中所力陳「退撫基金經營積弊，方為導致基金入不敷出之主因」之持論不謀而合，互核新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97 條以觀，益徵系爭條例之修訂違反比例原則：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中，就現行退撫基金之經營之不當，出席委員及顧問各有批評¹，茲摘引並表列如下：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林顧問美花	本基金近期部分委託經營帳戶因績效不佳而提前或屆期收回，而議程 127 頁說明，國內委託績效落後評估指標係因經理人在主動部位持股加碼較為落後
潘委員文忠(林秀敏代理)	審計部近年來曾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出具本基金自行經營運用效率未如預期之審查意見，惟未見有效檢討處理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從管理會簡報可瞭解本基金本年截至 3 月底績效居各基金之末之原因，主要係本基金資產配置保守穩健、委託經營帳戶收回等因素所致
李顧問賢源	本基金本年第 1 季整體收益率有達目標收益率，惟未達指標收益率，是否係因指標訂定過高而無法達成，若是如此，可能就失去訂定指標之意義
李主任委員逸洋	國內各政府基金績效比較，本年前 3 個月本基金位居最後，至 4 月底本基金收益率為 6.2%，收益數為 354 億元；而私校退撫基金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

¹ 附件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記錄，
<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S9yZWxmaWxlLzExNzE3LzIzNjI2L2RmOWEyNzRjLTywNDgtNDY3ZS05ZWU2LWM4MGIwNTkxMTE4MC5wZGY%3d&n=MTA557SA6YyE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p>收益率至 4 月底為 5.36%、10.99% 及 14.27%。預估至 4 月底，本基金收益率在各政府基金排名上仍會是不太理想</p> <p>勞退舊制資本利得佔比最高，成績最優，本基金資本利得佔比最低，成績落後</p> <p>本基金資產配置性質應為非常保守，還談不上是保守配置</p> <p>國際金融及經濟情勢在今年 1 至 4 月已有變化，股市大漲，本基金成績落後其他政府基金，此與非常保守資產配置，資本利得僅佔 46% 有絕對關聯</p> <p>本基金轉身動作太慢，不夠靈活甚至沒有轉身，針對一般沒有發生股災時期，例如本年 1 至 4 月份，為何本基金一直採非常保守的心態經營，以致不容易為基金提升貢獻</p> <p>將高績效資產低配置，反高配置低績效資產，投資策略有需要檢討</p> <p>私校退撫基金保守型 80% 配置於固定收益資產，20% 配置於資本利得，但本年截至 4 月收益率竟高達 5.36%，值得本基金學習</p>
吳委員美鳳	<p>本屆委員任期兩年內，從第 1 次開會至今最後 1 次，不間斷建議管理會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可更靈活彈性運用，對於管理會剛所述因基金規模較大，所以轉身困難一節，實難以理解，相較於其他基金，本基金規模並非最大，其他規模大於我們之基金收益率均可維持一定水準以上</p> <p>本基金績效表現，在股市行情大好時，我們的成績總是遠遠落後其他基金</p>
侯委員俊良	管理會對國內股票部位之分析說明，「...選股以獲利穩定度高、股票波動度度低、流動性高的個股為主...」，其中未見對持股有所調整，不知此表述有何意義，故希望管理會在心態管理上有更多考量
魏精算師吉漳	本次精算報告估算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為 130 年，較上(第 6)次精算延後 10 年，若提撥費率自 108 年起逐年提高 1% 至 18%，則可再延後 11

	年，惟若提撥費率未能適當提高，則數年後基金財務窘困的問題可能再現
管理會章副主 任委員亭旭	自行經營效率確實因現金部位過大，短票及存款收 益率過低而表現不佳
	基金本身因規模較大，無法大幅度調整各項目配置， 轉彎較慢致其整體報酬率在穩定範圍內波動

二、次查，代理人於歷次書狀均主張退撫基金之績效不彰、積弊甚多，乃為基金不足真正原因，於 大院 108 年 6 月 25 日言詞辯論中更當庭就考試院、銓敘部自認之退撫基金重大缺失，包括「績效不佳」、「黑箱作業標的不明」、「管理不當風險」、「用人不當」、「具體違法」、「未能保障基金參與人權益」等各種可歸責於國家自己之因素是否均已經改善提出質疑，詎關係機關值系爭條例施行將屆一年時，仍不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佐以前揭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議記錄，益徵退撫基金之諸多積弊根本未獲改善。再者，觀以前揭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議記錄，洵可知退撫基金於管理上，存有績效遠遜於其他基金之情，抑有進者，其績效之弊歷年受審計部、退撫基金監理委員之指陳；詎料，負責退撫基金經營之管理委員會明知上情，竟猶執陳詞，圖以基金規模較大等藉口搪塞自己基金投資規劃配置不當之失，終為監理委員所難容，揭穿其從未依各方建議改善經營規劃之事實。

三、按系爭條例第 97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此即所謂「滾動式檢討」之規定。承前

所述，倘退撫基金投資、管理不當、績效不佳等流弊不解，日後勢必將導致退撫基金於改革後再度入不敷出，此觀諸最新之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報告書資料²，可知本次修法較前次精算報告之結論³，在資產報酬率假設為 4% 時，不過使基金餘額轉為負數之情形延緩 10 年。換言之，系爭條例剝奪廣大退休教師之既得財產權，惟修訂後充其量僅能將退撫基金破產之時間點延後 10 年爾爾，距政府所稱「維持年金制度『永續』」之改革目的顯然甚遙。

四、退撫基金因有政府法定之最終支付責任而自始即無破產之虞，此節代理人於歷次書狀中已論述綦詳，進且，自勞動部於 2020 年又將對同為退休保障基金之勞工保險基金撥補 200 億元進行挹注以觀⁴，益徵關係機關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僅於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時，方有適用」之辯辭顯係自相矛盾，毫無足採。退萬步言，依關係機關及上開精算資料，縱退撫基金果有破產之可能，承前揭說明，復結合系爭條例之「滾動式檢討」以觀，經過 10 年之喘息期間後，基金破產仍將再度成為燃眉之急，倘 大院未將系爭條例宣告違憲，政府又執意不為正本清源之改革，為俎上魚肉之退休教師無疑將再度、三度遭受調降退休金之剝奪，成為退撫基金經營不善之犧牲品，

² 參見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報告第 147 頁。

³ 參見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報告第 136 頁。

⁴ 附件 3：ETtoday 新聞雲 2019 年 07 月 16 日報導，標題「明年撥補 200 億救勞保破產危機 勞長：對 1,041 萬勞工負責任」：「攸關千萬名勞工退休金，勞保財務危機尚未解除，勞動部今（16）日上午舉行勞保局局長交接典禮，負責監交的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年金改革最大問題在於財務結構，必須審慎面對，而政府明年將撥補 200 億元挹注，『我想這是對 1,041 萬勞工負責任的態度』。」，<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716/1491079.htm>，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卻依舊無解於實因基金經營不當所生之苦果。尤以，上揭「滾動式檢討」並未設定下限，教師之退休給付因而可一再「檢討」，亦即無限制調降，無異強迫其面對毫無尊嚴可言、甚且最低生活保障亦恐落空之退休生活，則教師之退休金做為憲法上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之一環，即遭全面破毀而蕩然無存！

五、總上各節，無不徵本次修法之侵害手段根本無以達成目的，且其侵害顯然過度，自屬違反比例原則、更且毀棄憲法上公務員制度性保障而屬違憲，昭昭甚明。

參、觀諸上情，即知本次系爭條例有關調降退休教師之退休給付及限制再任等相關規定，不但嚴重侵害憲法第 18 條教師服公職權暨公務員制度性保障，更無法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檢驗。為此，祈請 大院就系爭條例體例上違憲之規定均宣告違憲，俾保障廣大退休教師之服公職權、財產權等各項基本權利及憲法上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以維我國文官體制、教育制度免於傾危！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附件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記錄，

<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S9yZWxmaWxlLzExNzE3LzIzNjI2L2RmOWEyNzRjLTYwNDgtNDY3ZS05ZWU2LWM4MGIwNTkxMTE4MC5wZGY%3d&n=MTA557SA6YyE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

2019年7月16日。

附件3：ETtoday新聞雲 2019年07月16日報導，標題「明年撥補200億救勞保破產危機 勞長：對1,041萬勞工負責任」：「攸關千萬名勞工退休金，勞保財務危機尚未解除，勞動部今(16)日上午舉行勞保局局長交接典禮，負責監交的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年金改革最大問題在於財務結構，必須審慎面對，而政府明年將撥補200億元挹注，『我想這是對1,041萬勞工負責任的態度』。」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716/1491079.htm>，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7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

代理 人：朱敏賢律師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孟諺 陳春榮代 李繼玄 周弘憲

蘇建榮 顏春蘭代 潘文忠 林秀敏代 朱澤民 黃鴻文代

施能傑 劉慈代 黃偉哲 陳秀月代 黃希穎

吳美鳳 溫軍花 賴維哲代 羅吉旺

陳啟清 賀少華 劉啟群

鄭嘉偉 張旭政代 侯俊良

列席者：符寶玲 李賢源 賴源河 林美花 劉篠

請假：嚴德發 韓國瑜 林智堅 王惠美 楊鎮浯 吳潔萍

主席：李主任委員逸洋 紀錄：李洪琳 陳金懋 呂美蘭
黃詩淳 周思源 洪坤煙
陳建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0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林顧問美花：

- (一)本次議程資料很多且豐富，建議資料之製作及表達可再清楚一點，以利於短時間內閱讀明瞭。
- (二)請問基金風險值分析表中，成分風險值如何計算？建議適度說明計算方法及代表意涵。
- (三)本基金近期部分委託經營帳戶因績效不佳而提前或屆期收回，而議程 127 頁說明，國內委託績效落後評估指標係因經理人在主動部位持股加碼較為落後，由於經理人係接受本基金委託代為操作，其主要目標應為提高本基金收益，為何經理人會持股加碼落後，建議應探求未加碼之主因，而非直接收回。

陳委員啟清：

有關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10 年挹注本基金 1,000 億元，108 年度 100 億元已於 3 月 29 日匯入軍職人員帳戶。另軍職人員因年金改革於 107 下半年所節省經費為 4 億餘元，將與 109 年精簡政策 100 億元挹注款，併同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日後應可改善軍職人員支出占比。

潘委員文忠（林秀敏代理）：

- (一)依據本案議程資料，截至 108 年 3 月底參加本基金之機關學校為 7,142 個，另依本次會議附件之 107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截至 107 年底之參加機關學校則為 7,157 個，3 個月減少 15 個機關，會前初步瞭解係因扣減未繳費機關等所致

。由於本項係在說明「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非指已繳費機關等，所以除非機關被整併有實質增減外，變動情形不應過大，建議應將暫時性因素予以排除，以避免外界對基金之參加機關變動過於頻繁產生困惑。

(二)本基金台幣銀行存款部位，108 年截至 3 月底較 2 月底增加 285 億元，主要係因收回屆期國內委託經營帳戶，資金暫存於台幣存款，請問此段暫存過渡時間約多久？可否儘量縮減，因委託帳戶合約均明定有到期日，宜在到期前規劃完成新方案，以利資金收回後得以儘早再投入妥適運用。

(三)本基金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配置約為 60% 及 40%，其中自營部分較勞保基金等高出甚多，又審計部近年來曾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出具本基金自行經營運用效率未如預期之審查意見，惟未見有效檢討處理，故再次提醒注意。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從管理會簡報可瞭解本基金本年截至 3 月底績效居各基金之末之原因，主要係本基金資產配置保守穩健、委託經營帳戶收回等因素所致。雖不反對保守穩健之資產配置，惟過於保守亦非良好投資策略，依過去經驗，本基金於市場上揚的時候表現較差，但於市場下行時反而有較佳表現，建議管理會應妥善評估於可容忍之風險範圍內，做較積極之精進操作策略。

李顧問賢源：

(一)本基金配置保守穩健，適逢本年 5 月份國內外市場進行修

正，表現理應較其他基金更具防禦，是否有相關數據可以佐證。

(二)議程資料所揭，本基金本年第 1 季整體收益率有達目標收益率，惟未達指標收益率，是否係因指標訂定過高而無法達成，若是如此，可能就失去訂定指標之意義。

(三)自本年 5 月份起國際金融市場多變，不確定因素增多，管理會在投資操作上宜小心謹慎。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一)就林顧問建議，報表呈現方式將檢討調整，使表達更為明確。關於風險值(VaR)衡量，是依參數法在 1 日及 99%之信賴水準下投資部位最大損失金額之預估值。關於經理人主動加碼一節，經理人及各家投信對於市場走勢有其專業判斷，故對於所託帳戶績效評估及持股加碼，亦未盡相同，每次各帳戶季檢討時，管理會均會請其說明績效落後原因及未來改善措施。

(二)感謝國防部對於本基金挹注之努力，相關款項亦將編入於明年預算中。

(三)關於委託經營屆期收回致存款比例增加，資金有效再運用一節，本基金目前仍有多個已簽約，但尚未撥款之帳戶，將視市場變化，如有修正拉回等適當時點，再撥款配置；近幾年撥款較慢，係因股市多居於高點。基於基金利益，將追蹤全球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審慎選擇撥款時

點，逐步提高國內委託配置比例。

(四)自行經營效率確實因現金部位過大，短票及存款收益率過低而表現不佳，未來如能增加風險性資產配置，將能提升自行經營資金運用效率。

(五)將參考顏副署長意見，在適當時點增加曝險程度較高之投資項目。

(六)本年 5 月份遇市場修正，目前尚無相關其他基金表現數據，惟據管理會同仁初步計算，本基金自營股票投資之績效與大盤之差距，已有縮小之趨勢，另因權益證券配置較少，所以損失較輕。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有關本基金參加機關之增減，在實務運作上，如遇機關更名或改制，均會建置新的機關代碼，為利機關資料轉置，有時新舊代碼將同時存在，在業務辦理完竣後，舊的代碼將改設為非參加基金機關，故機關數在不同時點截取則有不同結果，此乃機關數資料增減之主因。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一)國內各政府基金績效比較，本年前 3 個月本基金位居最後，至 4 月底本基金收益率為 6.2%，收益數為 354 億元；而私校退撫基金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收益率至 4 月底為 5.36%、10.99% 及 14.27%。預估至 4 月底，本基金收益率在各政府基金排名上仍會是不太理想。

(二)依各基金 3 月底資產配置情形，資本利得配置方面，勞退舊制為 57%，勞保為 56%、國民年金為 54%，本基金為所有政府基金配置最低僅 46%，可以看到勞退舊制資本利得佔比最高，成績最優，本基金資本利得佔比最低，成績落後。韋副主委形容本基金之配置為保守穩健，「穩健」二字可能無法用上，一般非發生股災之承平時期，政府基金之資本利得配置約於 45%至 58%間，可以界定資本利得配置於 43%至 45%間屬非常保守，51%至 52%為保守，57%至 58%為穩健，積極則應超過 60%以上，國內亦無政府基金敢配置超過 6 成以上，本基金資產配置性質應為非常保守，還談不上是保守配置。

(三)107 年本基金表現績效最佳，係因去年發生股災市場大幅滑落，本基金配置非常保守所以損失最少，這在去年底配置策略是正確的。但管理會將去年操作策略原封移至本年 1 至 4 月就不一定正確，因為國際金融及經濟情勢在今年 1 至 4 月已有變化，股市大漲，本基金成績落後其他政府基金，此與非常保守資產配置，資本利得僅佔 46%有絕對關聯。本基金沒有就國際金融情勢及經濟環境變化，作必要的策略調整，如果能由非常保守調整至保守，資本利得佔 51%至 52%，成績應該會提升。當然 5 月份情況又有所改變，美中貿易談判觸礁，川普封殺華為，導致台股下滑近

600 點，跌幅約 5%以上，美股亦有大幅度修正，此時非常保守配置將會得利，誠如韋副主席所言，5 月份本基金績效將超越其他政府基金。

(四)本基金轉身動作太慢，不夠靈活甚至沒有轉身，針對一般沒有發生股災時期，例如本年 1 至 4 月份，為何本基金一直採非常保守的心態經營，以致不容易為基金提升貢獻。

(五)本基金本年 3 月底國內委託經營配置 368 億元，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6.5%，但台幣銀行存款 848 億元及國內短票 694 億元合計 1,541 億元，在股票市場飆漲時期，國內委託經營係優於自行經營股票操作，本年 1 至 4 月國內委託績效接近大盤，表現不錯，僅給受託業者 368 億元操作，但卻自留收益率極差之存款及短票高達 1,541 億元，此部分收益率相當低，每年不到 0.5%；將高績效資產低配置，反高配置低績效資產，投資策略有需要檢討。

(六)從 5 月份開始美中貿易戰衝突再起，川普預告第 4 波 3,000 億美元將再課徵 25%關稅，如果成真，將衝擊台股短期表現。但長期來說，產業離開中國，回台或往東南亞移動，則有助於台灣整體經濟提升；短期內中國及美國受此事件影響，全球股市均有相當幅度修正，一般市場認為世界經濟成長率保 3 應有難度，此時本基金配置非常保守就相當正確。今日係檢討過去操作策略，股市變化快速，當下及未來又牽涉預測，相關檢討內容及策略分析並不適合用於

未來操作策略，僅係將相關意見提供管理會參考。

(七)管理會幕後有許多專家，這 4 個月期間，究竟專家對投資策略是作何種建議？管理會有無根據建議操作，管理會對於投資策略能否有效靈活運用調整牽涉基金績效重大。期待能針對未來經濟情勢有更好的因應，未來幾個月管理會操作腳步要跟得上，速度要夠快，如籃球場上攻防般，攻擊要快速，回防亦要快速，本基金之轉身一直很困難，甚至無任何轉身動向，這是不容易為基金謀取最大之利益的根本原因。

鄭委員嘉偉（張旭政代理）：

主席曾於去年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本基金近 23 年之平均收益率 3.36% 表現不理想，本基金預定報酬率為 4%，是否代表過去投資策略或心態有問題？從去年 9 月記者會迄今投資策略是否有改變？如果沒有，將可預見未來本基金投資報酬率應仍在 3% 附近游移，請問管理會對於績效提升是否有相關策略調整。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本基金歷年平均績效未達 4% 之報酬率，投資策略係按經濟情況預測而訂，管理會亦盡量尋找新的且適合基金投資之工具，在股市高檔時期，調整股票與債券間之配置，國內外配置亦考慮匯率因素，每年於提出運用計畫時，均會針對未來股、匯、債市表現而調整，基金本身因規模較大，無法大幅度調整

各項目配置，轉彎較慢致其整體報酬率在穩定範圍內波動，管理會會盡量朝改善基金收益方向努力。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一)林顧問美花曾於前次會議提及國內壽險公司多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且年收益率達 4%左右，詳細內涵俟未來擬定相關討論案，再請顧問多做分析及提供相關意見。

(二)私校退撫基金保守型 80%配置於固定收益資產，20%配置於資本利得，但本年截至 4 月收益率竟高達 5.36%，值得本基金學習。本基金固定收益多配置於收益最低之台幣存款及短票，同樣是固定收益資產，為何私校可配置較優之標的，而我們卻一成不變，配置極大部分於約當現金，本基金可多參考其他基金作法或學習其操作策略，應有助於提升基金收益。

吳委員美鳳：

(一)主席今日係以本年 1 至 4 月資料，詢問管理會對於基金投資策略或心態，是否有靈活調整。但本人冒昧提醒，管理會並非僅在 1 至 4 月無作調整，應該說在本屆委員任期兩年內，從第 1 次開會至今最後 1 次，不間斷建議管理會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可更靈活彈性運用，對於管理會剛所述因基金規模較大，所以轉身困難一節，實難以理解，相較於其他基金，本基金規模並非最大，其他規模大於我們之基金收益率均可維持一定水準以上，本人亦一直不斷提醒私

校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值得學習參考，但一直未見管理會有任何修正動作及處理成效。

(二)本基金績效表現，在股市行情大好時，我們的成績總是遠遠落後其他基金，總要期待在股災發生、市場大幅修正時，因為我們的保守配置，才能彰顯其效果，受傷較輕，反而有優於其他基金的表現，對此，實在感到悲哀。最後仍期盼管理會對於基金操作策略能審慎思考，並因應投資環境靈活運用資金，以提升基金整體績效。

決定：准予備查。

四、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8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李委員孟諺(陳春榮代理)：

(一)本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訂有中心配置及允許變動區間上下限，管理會理應在此區間內進行操作，然實際上固定收益部位經常高於允許變動區間上限，資本利得部位則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此可能為本基金績效不如其他政府基金之關鍵，建議各投資項目之運用應儘量控制在監理會所通過可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二)即使是固定收益部分，國外存款及債券之收益率高於國內 1 倍至 2 倍以上，管理會投資策略方向卻未曾提及如何提升固定收益方面，且今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3% 以上，建請管理會在國外固定收益與匯率操作部分思考新的因

應策略。

(三)以往股市處於萬點高點，大多評估不宜增加投資，但近日已跌數百點，且本基金持有大量低收益之國內存款，請管理會審慎評估目前是否為投資時機，尤其是在其他基金虧損時也許是本基金進場的適當時機。另如同管理會於績效檢討案中對於國內委託經營之評語：「...經理人在主動部位持股加碼較為落後...造成績效相對落後。」則國內自營股票是否亦有加碼落後之類似情形，宜予深入探討。

(四)有關委託經營撥款程序，係由本基金等待及判斷適當時機後撥款，但既然已經委託經營，則所謂適當時機是否即應由受委託機構作專業之判斷，或仍維持目前作業方式，建議一併加以檢討。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有關委託經營撥款部分，管理會將持續積極辦理。
(二)當市場下跌時，往往會創造較好之投資價值，目前市場出現回落，管理會將會審慎評估，在收益性、安全性同時兼顧之前提下，期達到資金之有效運用。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一)美元匯率涉及未來走向，根據之前各專業機構預估，約略於今年下半年美元將貶值，但從目前情勢觀察也未必如此，不過之前美元於 106 年貶值 7.9%，本基金匯損 173.2 億元，所以未必存放美元就有利，而是應分散配置。至於是

否有較好固定收益部位之投資管道，本基金仍應多評估。

(二)近日臺灣股市已跌 6 百多點，是否就可進場？此亦難判定，因美中貿易戰，美國總統川普制裁華為，勢將衝擊鴻海、台積電甚至重創臺灣股市，縱然如此，管理會仍應尋找適合之資本利得部位，避開此類風險最高之科技類股，轉而配置於高殖利率及低波動性之類股，如依據之前本會委員會議建議，請管理會尋找低波動、高收益及具下檔保護之股票，並多元布局，以維護基金權益。

侯委員俊良：

(一)兩年來總是聽到如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股市高點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下，管理會回應將採多元配置，然其最終配置仍然非常保守。另管理會報告中提及美中貿易戰和緩、聯準會鴿派，但又認為變動很大，讓人搞不清楚其投資方向。

(二)本席想提醒管理會注意整體配置之心態，不知怎樣之情況，讓管理會心態如此保守？並非不能保守，而是應說服各委員，整體世界局勢如何發展、本基金有何 SOP 及如何靈活調整。如管理會對國內股票部位之分析說明，「...選股以獲利穩定度高、股票波動度度低、流動性高的個股為主...」，其中未見對持股有所調整，不知此表述有何意義，故希望管理會在心態管理上有更多考量。另多數委員常就本基金績效與其他政府基金作比較，排名靠前時，管理會

可能比較好過些，但排名落後時，各委員就提出許多意見，其實並不應如此，管理會應有一定專業度，以一套標準之因應處理模式，說服委員並讓其瞭解，使其心理安定，方為比較健康之經營管理。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本次會議為本屆地方機關代表及委員最後一次參加之會議，大家均語重心長，希望管理會能將兩年來各委員發表之意見、心得作為重要參考。

決定：洽悉。

五、本會 108 年第 1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管理會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林顧問美花：

(一)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近期有某人壽早期就大量投資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報導，該投資主要目的係收取固定租金，收益穩定，本基金雖不能投資於不動產，但可考慮投資在資產證券化商品，收益可望較銀行存款佳。

(二)關於本基金內部稽核報告有關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之表

達，除敘明未投資外，另應敘明未投資之原因。

管理會章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依本基金法規，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為可投資範圍，但考量商品之選擇較少，流動性不佳，較不符操作策略，未來如發行檔數增加且流動性增強時，則會評估投資。

賴顧問源河：

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第 30 條有關經理人新增管理金額或帳戶應於 3 日內通知之規定，請問其意旨為何？如僅係程序上要求，縱使未按期限內通知，亦不會發生不法舞弊情事，造成本基金損害；還是不依時限通知將有發生舞弊情事可能，建議先釐清訂立此條之意旨，並將情況分為輕重，而有不同之處理程序或方式，例如對於情節重大者，應加入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有關經理人新增管理金額或帳戶之通知，係有利於掌握受託經理人資產管理情形，如其管理資產過於龐大或帳戶過多時，管理會將予以留意，受託機構如晚於 3 日通知，並不影響本基金權益，以現今作法，管理會稽核組會將該缺失記點，但並無罰款設計。

李主任委員逸洋：

請管理會了解其他基金對於此類案件之規定為何？賴顧問提及此類案例依情節輕重可能有多種，可視情況訂立罰則；而

經理人新增管理金額過大，是否真不影響本基金權益，皆請管理會再深入瞭解研議。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潘委員文忠（林秀敏代理）：

有關年終稽核報告第 22 頁所列 107 年各月份定期撥付失敗案件，1 月份多達 200 多件，4 月份已降至 65 件，但 8 月份又提高至 160 多件，請問此類撥付失敗案一定會發生嗎？能否透過後端行政流程作業之檢討，事先與相關機關妥善聯繫而避免或減少發生？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定期撥付失敗案之主要原因係退休案核定後發生喪失或停止領受資格、死亡、原帳號結清銷戶等情形，為避免發生溢領，管理會得悉上開情形時，會先通知銀行止付，此類案件占比不大，實務上無法避免，管理會均會即時通知當事人儘快處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

九、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一案，報請鑒察。

劉顧問簾：

(一)本次精算報告折現率採用 4%，因其為影響精算結果最為關

鍵之假設，請說明決定採用 4%的原因為何？

(二)議程第 263 頁有關現金流量部分，開始出現連續收支不足之年度，公務人員為 115 年，教育人員則為 118 年，惟議程第 265 頁可看出教育人員平均俸額較高，理應較早出現收支不足情況，請說明原因為何？

李顧問賢源：

目前美國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未達 4%，本次精算報告採用 4%折現率，是否高估本基金投資獲利能力而太過樂觀，請說明？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有關本次精算報告第 216 頁 3.評估挹注款改採一次性撥補之可行性部分，精算團隊認為簡單有效，在此簡單回應。依據現行法規，政府發行公債須支應重大建設，且年度舉債額度亦須受到政府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以目前政府總預算規模約 2 兆元來說，舉債額度最多為 3,000 億元，欲一次挹注約 1.7 兆元予公教退撫基金，似乎仍有相當差距；再者 108 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報告所建議於 108 年度一次性全額撥補亦不可能發生，因此建議精算團隊毋須再提出本項建議。

魏精算師吉漳說明：

(一)依據美國精算實務準則第 4 號規範，精算假設推估必須根據過去可信賴之實際經驗值，同時考量可預期的未來長期

趨勢。本次精算折現率係按過往退撫基金實際報酬率及預期報酬率進行推估，加上管理會逐漸調整投資策略，以提升基金績效，預期未來投資報酬率可望攀升，最後由精算期初報告審核會議與會人員共同決定採用 4%為精算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本報告並提供不同折現率情境下的敏感性分析。

(二)有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開始出現連續收支不足年度差異部分，因公教人員薪資結構不同，在年金改革後，相較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淨現金流量在挹注款挹注下，其流出速度較為緩和所致。

(三)精算報告建議事項的提出係因應精算委託契約的要求。在年金改革後，以公務人員來說，在維持目前提撥費率 12%下，本次精算報告估算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為 130 年，較上（第 6）次精算延後 10 年，若提撥費率自 108 年起逐年提高 1%至 18%，則可再延後 11 年，惟若提撥費率未能適當提高，則數年後基金財務窘困的問題可能再現，為使基金財務健全，故提出以政府發行公債方式，進行一次性撥補退撫基金未提撥精算負債的相關建議。

符顧問寶玲：

本基金第 3 次精算報告曾採用 4%為折現率，第 4、5、6 次則分別為 3.5%、3%及 4%，以上提供現場與會人員精算折現率的背景說明。

李顧問賢源：

精算結果最重要的為現金流量分析，請問是否可提供不同折現率對現金流量的敏感性分析，例如在 2%或 3%折現率下，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本基金成立約 23 年以來，平均年收益率約 3.2%，如精算師所言排除金融海嘯波動較大年度的話，折現率採用 3% 較屬合理，4%則是採高標。年金改革以後，社會大眾對報酬率提升確有所要求，而折現率對精算結果確實影響很大，請精算師再加說明。

魏精算師吉漳說明：

如精算報告第 134 頁，以公務人員為例，如資產報酬率（折現率）下降至 2%，則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由 4%之 130 年提前為 127 年，其他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有相同揭露。

劉委員啟群：

(一)本次精算報告為提供政府及基金參加人員了解基金財務狀況的重要資訊，如精算報告摘要第 II 頁，基金提撥狀況彙整表，各類人員已提撥比例合計為 20%，換言之未提撥退休金負債占精算負債達 80%，因此可說目前基金的財務缺口仍相當大，若以提高提撥費率的方式補足缺

口，以政府與參加基金人員分別負擔 65%及 35%來看，政府承擔更大的部分，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負擔能力，建議權責單位加以全盤考量，釐訂合理可行的短、中、長期的不同處理方案。此外為免財務惡化，年金改革後政府必須確保挹注款如期挹注。

(二)提撥費率調整將可部分避免基金財務缺口逐漸擴大，基金管理者應適當向基金參加人員宣導，若提撥費率提高，政府也會按比例相對提撥，所提撥金額未來退休時，亦會成為其退休金之一部分。建議考試院在提撥費率調整上應有適當立場，以免基金財務缺口逐漸擴大。

鄭委員嘉偉(張旭政代理)：

如精算師所言，若提撥費率自 108 年起逐年提高 1%至 18%，方可如總統 3 周年記者會所言，確保基金 30 年不破產。另檢討提撥費率若以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計算，則與現行提撥費率之比值可能難以達 1.5 倍以上，即難達強制提高提撥費率的標準。在此情況下，請問考試院目前是否有規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規定，會同行政院進行提撥費率的調整？

潘委員文忠（林秀敏代理）：

本次精算報告第 96 頁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甚至軍人保險等基金精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皆較 4%為低，剛才有委員提到近年利率低，又前面報告案有提

到勞退基金績效較本基金為優，然其卻採用較低（3.5%）折現率（投資報酬率）精算，本基金精算折現率達 4%為最高，似乎有討論空間，建議管理會辦理下次精算時應加以參考。

周委員弘憲：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本次精算報告於本次會議報告後，將提報考試院院會，其後再依相關程序與行政院磋商釐訂新的提撥費率。

鄭委員嘉偉(張旭政代理)：

根據本次精算結果，在目前提撥費率尚有不足的情況下，建議考試院在提撥費率的調整上，應有明確態度，逐年提高提撥費率宜儘早執行，以免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一)目前本基金每年收入小於支出約有 250 億元缺口，在年金改革後，包含軍方組織精簡專案挹注款每年 100 億元及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挹注款約 270 億元，合計約 370 億元，每年如期挹注並無疑問。

(二)考試院政策的形成有一定程序，有關公務人員提撥費率調整係由銓敘部主管，轄下基金管理會草擬完成提撥費率調整方案後，尚須經監理會審議與提報考試院院會。考試院院會為最高決策機關，不同於行政院，考試院院

會係採合議制，因此並非由行政首長即可決定。委員顧問意見已知悉，未來會循行政程序進行。

(三)至於教育人員係屬教育部主管，因此其提撥費率之調整須由行政院發動，再與考試院共同協商。

黃委員希穎：

(一)基金績效如能提升，是否可以減緩基金財務惡化的問題？

此外若舊制年資逐年減少，則每年挹注款亦逐年減少的情況下，未來基金宜注意是否又會發生用罄的情況。

(二)另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扣除所得稅，但公務人員自提部分卻不能扣除，是否可請有關人員回答此疑問？

符顧問寶玲：

有關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可以在提存年度免稅，是因為勞工在退休年度提領退休金時需課稅。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退休人員所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等免納所得稅，本基金為確定給付（DB）制，84 年新制設計時，為順利推動，減少退休人員負擔，故有爭取新制退休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至於勞工退休金所採取之確定提撥（DC）制，在勞工自提時可扣除的原因，係鼓勵勞工在職時提高自提比例，以便在未來退休時有適足所得，保障其退休生活並減少政府負擔。此為不同退休制度設計時產生之差異。

吳委員美鳳：

根據精算結果，在討論提高提撥費率的同時，在此建議基金投資績效必須有效提升，提撥費率提高與基金績效提升應雙管齊下，否則僅調高提撥費率，基金缺口恐永遠無法補足。

決定：准予備查，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十、本會委員會議開會頻率擬調整為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報請公鑒。

李主任委員逸洋：

相信與會委員顧問都能同意本案，此為有效提升基金監理功能的方法之一，本會原每季開會 1 次，後因需要調整為全年開會 5 次，較無固定模式，因此提案改為每 2 月開會一次，惟農曆過年期間將會機動調整。另開會頻率增加，請管理會配合提供最新基金財務及提案資料。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肆、臨時動議

侯委員俊良：

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均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爰建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網頁中，增列前述挹注金額資訊之連結，以方便所有基金參加人員能清楚瞭解挹注經費來源與撥付情形。

李主任委員逸洋：

管理會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挹注款項金額龐大，公告內容應力求清楚詳盡。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管理會業依規定設立年改挹注款專區，分別列示各級政府節省經費挹注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情形，另軍職人員則以總額公告。

決議：本案依俟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主 席 李逸洋

明年撥補200億救勞保破產危機 勞長：對1,041萬勞工負責任



ETtoday 新聞雲

▲勞動部今日舉行勞保局局長交接典禮，監交人為勞動部長許銘春。（圖／記者紀佳妘攝）

記者紀佳妘／台北報導

攸關千萬名勞工退休金，勞保財務危機尚未解除，勞動部今（16）日上午舉行勞保局局長交接典禮，負責監交的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年金改革最大問題在於財務結構，必須審慎面對，而政府明年將撥補200億元挹注，「我想這是對1,041萬勞工負責任的態度」。

勞保局今天舉行新舊局長交接典禮，監交人為勞動部長許銘春，她肯定石發基任職長達30多年期間的努力，在台灣有將近1041萬勞保投保人數，投保單位有56.4萬家，一個勞工從生老病死都跟勞保局有關，透過勞保制度讓勞工生活有保障，這也是社會安全網很重要的環節。

許銘春致詞時指出，即將接任的鄧明斌在勞政領域服務也超過23年，其中有20年都是在勞工保險業務，對勞保業務相當嫻熟，尤其在面對年金改革及職災單獨立法，能以同理心溝通政策，因此對鄧明斌未來領導勞保局深具信心，面對1,041萬勞保投保人數、111萬農保投保人數以及333萬國保投保人數，期許鄧局長在石局長打下的基礎開創創新局面。



▲勞動部長許銘春。（圖／記者紀佳妘攝）

石發基今天退休卸下勞保局長一職，他說，今早跑步時發現自己體態輕盈，整個重量彷彿卸下來了，同時也點出他與新任局長的相似之處，首先是他們都是從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跳到執行單位的勞保局長，最大好處在於了解立法本意，同時也能看到是否貫徹中央法令，並對多年同事掌管攸關千萬名勞工的權益深具信心。

新任局長鄧明斌表示，這是另一個責任的開始，勞保局負責勞保、國保、農保將近1,500萬被保險人，也是全台最大的服務公司之一，如何讓服務更為貼心、便利，一直是勞保局持續努力目標，同時也期許自己以新思維帶領同仁，並重視友善職場，營造快樂的工作環境，不要出現霸凌情況，才能提供民眾良好的服務。



▲勞保局新任局長鄧明斌。（圖／記者紀佳妘攝）

外界關注勞保基金提早至2026年破產一事，許銘春受訪時指出，攸關1,041萬名勞工的退休金，政府撥補200億元是政府展現負責任的態度，目前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已送到立法院，各界都知道勞保財務結構是大議題，一致認為要審慎面對。

不過，許銘春坦言，政府撥補200億元僅是解決部分問題，但沒有辦法解決財務結構，未來將會審慎研議財務結構，讓年金永續，「我想這是對1,041萬勞工負責任的態度」；至於每年是否持續撥補，她則說，勞保每3年都會進行精算，屆時

會視收支短绌及政府財務考量而定。

過去2011年勞保精算報告釋出後，當時引起民眾恐慌，引發一股老年給付一次擠兌潮，鄧明斌強調，財務未來不樂觀是事實，但希望讓民眾了解保險有問題，但未來如何改革才是最為重要的事。

※本文版權所有，非經授權，不得轉載。[ETtoday著作權聲明]※

